不予公开告知书

 编号：

 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的申请。

 （不予公开的依据，附后）

经审查，所提申请不予公开。

特此告知。

国家粮食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 （国家粮食局办公室代章）

 年 月 日

不予公开的依据：

 1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所提申请不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。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，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。
3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，已向第三方征求意见，第三方不同意公开。
4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第二条的规定，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、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，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。
5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第二条的规定，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、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，一般不属于《条例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6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五条第（十四）项的规定，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，可以不予提供。
7.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（注：如果填写这一理由，则应标明法律、法规的完整名称和具体适用条款）。